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5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将募投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月延长至2019年12月。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